

加拿大文学丛书(二)

之南 刘丽达
学君 等译

— 加拿大短篇小说精选

冰河之滨



(京)新登字172号

冰河之滨

周之南 刘丽达 张学君 等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中国文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2插页 195千字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55

◆

ISBN 7-5059-2027-8/I·1408 定价:6.80元

编者的话

继哈尔滨工业大学加拿大文学研究中心推出的《加拿大文学系列丛书》第一辑面世之后，旨在进一步向中国读者介绍加拿大文学，促进中加两国文化交流的《加拿大文学系列丛书》第二辑又与读者见面了。本丛书收入了在加拿大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席位并具有国际声誉的力作《石头天使》和《可食的女人》，同时选择了一些颇具影响的加拿大短篇小说和匠心独运的加拿大文学论文，编辑成集，相信它们对我国读者深入了解加拿大，认识加拿大可以起到一定的辅助作用。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我们荣幸地得到了加拿大驻华使馆文化参赞查尔斯·伯顿(Charles Burton)博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外语系、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及国内外部分专家学者的大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哈尔滨

序

本小说集——《加拿大短篇小说精选》是加拿大文学系列丛书第一辑短篇小说部分的续集。因此，在小说的选题上，我们主要从介绍作家的系统性和连续性以及作品内容风格的多样化等方面加以考虑选材，以求读者能进一步更多地对加拿大当代小说家和其作品有所了解。本小说集共收录翻译了加拿大当代作家的短篇小说14篇，其中女作家艾丽丝·蒙罗的作品5篇，其它作家的小说各一篇。

从选材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来看，如果说第一辑的作品以著名女作家玛格丽特·艾特伍德和第一次被介绍到中国来的小说家乔治·鲍尔音为主的话，那么本集的重点介绍则转移到艾丽丝·蒙罗的作品上。艾丽丝·蒙罗在加拿大享有很高声誉，她的作品多次获奖，并且受到许多外国读者的欢迎。在中国，她的小说也广有影响。

从小说的内容和风格上来看，本集的作品也呈多样化和各具特色。冰雪是北方寒冬生活的象征。提到加拿大人们难免要想到加拿大的冰天雪地。实际上，加拿大人的生活确实和冰雪紧密相联。《冰河之滨》的作者诺尔曼·雷文是加拿大以及国际上比较著名的作家。他的这篇小说被译成德文和荷兰文，在欧洲有一定的影响。小说反映了“我”在加拿大的短暂生活，静谧、单调、乏味，特别描写了与加拿大犹太

人的一段经历。鲁迪·韦伯的《雪原的呼唤》则描写了“罪犯”和警察在冰天雪地的恶劣条件下“生存”的故事。艾丽丝·蒙罗的小说——《素材》的背景不同于作者的其它作品，它展现了作家神秘而又惊奇的创作过程。约翰·梅特卡夫的《英伦之梦》写了一位生活在加拿大六十年却对故土英格兰苦苦思恋的作家的故事。不仅对英格兰有思念，对美国也有回忆。《历史札记》就写了作者对童年时代加里佛尼亚的回忆，一次偶然的发现决定了作者今后的命运。女性生活一直都是作家们所乐意描写的主要主题。在艾丽丝·蒙罗的《假发》当中，我们看到了一个女性的童年美梦是如何破碎而变成了婚姻后的不幸，它反映了加拿大当代妇女生活的痛楚和迷茫。另两篇《选择》和《青年时代的朋友》也对此不幸的婚姻生活有所反映。除此之外，小说集所选的作品还涉及到移民在加拿大的生活——《误区》、与印第安人的交往——《看海的一天》、迷信——《血之花》、“工业革命”——《伟大的电力革命》和与时代不相容的老人生活——《分居》。

总之，本小说集试图在有限的篇幅内向读者较全面地介绍加拿大当代作家以及他们的作品。希望读者读过本小说集后，能够更多地对加拿大、加拿大文化和加拿大人民及生活有所了解。愿“冰河之滨”的冰雪融进每一位读者的心里。这也正是本集以此来撰名的原因所在。

蒋立珠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目 录

- 序 蒋立珠 (1)
- 一、冰河之滨 诺尔曼·雷文著 (1)
周之南译
- 二、选择 艾丽丝·蒙罗著 (16)
刘丽达译
- 三、青年时代的朋友 艾丽丝·蒙罗著 (48)
童剑平译
- 四、素材 艾丽丝·蒙罗著 (77)
刘晓丹译
- 五、五点区 艾丽丝·蒙罗著 (98)
吕新莉译
- 六、假发 艾丽丝·蒙罗著 (123)
王路译
- 七、分居 杰克·霍金斯著 (155)
王达坤译
- 八、历史札记 克拉克·布莱斯著 (181)
张学君译
- 九、雪原的呼唤 鲁迪·韦伯著 (196)

张立新译

- 十、看海的一天.....奥德丽·托马斯著 (209)
王玉译
- 十一、误区.....爱琳娜·弗雷德曼著 (222)
吕辰译
- 十二、血红花.....弗·德·瓦尔加逊著 (239)
于海涛译
- 十三、英伦之梦.....约翰·梅特卡夫著 (260)
郭荔涓译
- 十四、伟大的电力革命.....凯恩·米切尔著 (279)
朱卫民译

冰 河 之 滨

诺尔曼·雷文 著

周之南 译

一九六五年冬天，我决定去安大略省北部的一个小镇住几个月。那个小镇没有火车站，停车的地方远在郊外，只有一些深色的火车轨道，和一栋木结构的小楼供发电报、买票，以及旅客上下车休息之用。一辆出租汽车来往接送旅客。我请司机送我去一家旅馆。他能推荐的只有一家，叫大拿加旅馆。我当时准是露出了困惑的神情，因为司机马上解释道：

“那是倒着排的加拿大。”

司机缓缓地沿着覆满积雪的街道开着车。积雪如此之厚以致你看不见任何行人。唯有树。他沿着一条有着绿色木桥的冰河行驶着，不一会儿我们就到了郊区。这里的雪堆高到使电线杆的顶端看起来象是篱笆桩子。然后我们进了镇子——有着一条宽街和几条窄街的地方。

大拿加旅馆是一栋位于国王街和王后街拐角处的三层木楼。它曾拥有过更好的时光。它那刷着灰色油漆的游廊，边缘有着冰柱，看上去是那么地陈旧和脆弱。木工部分有着手刻的图案；白色的窗户，上部是圆形的。旅馆旁边是一家新设的啤酒厅。

五十年以前，住旅馆是件非常时髦的事情。那时候，这家旅馆的名字叫乔治饭店。在我提前付了一个月的租金后，住在旅馆里的经理在他的办公室里告诉了我这些。经理的名字叫塞维奇，是个五短三粗的六十多岁的男人。他说话很慢，好象一边说一边在思考下一句该说什么似的。他坐在办公桌的后面，衣着整洁，灰头发剪得很短。他从那扇大窗户里向外看着，看着那被雪覆盖的街道。阳光灿烂。

“唔，”他慢吞吞地说道：“今天是很美的一天。”

他妻子是个瘦高个，长着纤细五官的妇人。她也很少说话。她走进办公室，笔直地坐在塞维奇先生身边的一把摇椅上，往窗外看。这间办公室与他们三间一套的居室是连着的，里面放满了他们的东西。墙上有一个小的铜十字架。钢琴上有一大幅教皇的画像。房间里有一些彩色照片：有一个穿制服的男孩，身边一群孩子，还有湖上的落日景色等等。

我租了他们楼上的那一套居室。有一间供我睡觉的屋子，一间读书写作的屋子，还有一间带电炉和冰箱的厨房。要想进我的房间就必须沿着一条宽阔的，光线昏暗的走廊——走廊顶上有粗铅管道传送暖气——走上破旧的台阶。但房间里面是很暖和的。房间里有暖气片和内外两层的窗户。

我打开了行李。然后就去了冰河边上的超级市场，带回了各式各样的罐头，水果，和所谓在葡萄酒里浸过的廉价雪茄烟。我煮了点咖啡，点燃了一支细细的雪茄，然后坐下来休息。

在起居室的桌子上我看了一只木壳收音机。是那种装电池的玩意儿。我得在它背后放进两毛五分钱，然后，根据上面的一块金属牌子说明，可以听两个小时的广播。其实这

不过是繁文缛节，因为收音机的后部已经全部裸露，每次我放进去的两毛五分硬币都会一次次地掉出来，使我不得不重新放进去。

听收音机时——我只能听当地电台的广播——这个镇子听起来象是一个喧嚣，繁忙的地方，到处是买东西、卖东西、或干事情的人们。但是当我出门时，注意到的首先就是寂静。那冻住的、肮脏的人行道，几乎看不到什么动静。根本就不象收音机里所表现的那样。这里有一种冷漠的感觉。这地方似乎被到处堆积的雪窒息了。

我很快地形成一条规律：早饭后，出门散步；然后回来，煮点儿咖啡，写下我意外注意到的不管是什么东西。

有天早晨在寒风中，树木吱嘎作响。我刚巧走过一棵榆树时，听到了这声音。当时我还以为那是我的鞋踩在坚实的积雪上发出的咯吱声。因此我停下了脚步。没有风，树的枝条也不曾晃动，可树却在吱嘎作响。

那天午后，我又一次出门观察。在天黑前那一刻，我发现了一个小广场。下雪了。广场四周的树是黑色的，几个紧裹着衣服缓缓在雪中行走的人也是黑色的。从拉上窗帘的窗户后面透出一点灯光，一星半点呈现出桔黄色。没有声息。只有雪在飘。我希望能出现马车或者雪橇。我感到了孤独。

那个晚上我有了个伴儿，一只老鼠。我在它看见我之前看见了它。我用报纸打了它一下，但是没有打中。它跑的时候滑了一下，在亚麻油毡上打了个趔趄。我笑了起来。它躲到了暖气片的后面。我看不见它躲在暖气片灰尘堆积的槽里。它已经用那一点点绒毛做了一个小窝。我给了它一点食物。到

了晚上，它就敢出来了，敢绕着起居间的四边跑，然后回到暖气后面。

早晨，鸟儿吵醒了我。这令我颇为惊异：看见了这么多的冰雪还能听见鸟鸣。我打开外面那层窗户的木头气窗，扔出去一些面包。虽然当时我听见了它们的叫声，却看不到它们。然后它们来了——是一群麻雀。它们飞落雪地的时候好象飞进了自己的影子里。后来又来了三只鸽子。我便又回来再拿些面包去喂它们。

第四天我见到了住大厅那头的我的邻居。他租了我对面的两间屋子。他穿一件红色的伐木工衬衣和一双黑色的，有很宽花边的伐木靴。他中等个，四十来岁，长着令人愉快的五官。此外，他留着短短的红头发。

“嗨，”他说道，然后问我在干什么。

“写一本书，”我答道。

“你真的在写书？”

“真的。”

“那可真不错。”他说。

然后他就请我进他的屋子。他的屋子除了没有起居室外，跟我的一模一样。一样的用过的家俱，用过的电炉子，大冰箱，木壳收音机。

我问他是干什么的。

“我在一家小工厂工作。只有我哥哥和我。我们造独木舟。你喜欢吃奶酪？”

“喜欢，”我说。

他打开了冰箱。里面装满了大块的橘黄色奶酪。

“我让人从多伦多捎来的。来，吃点儿。”

接下来的第二天，我见到了占据我后面三间屋子的客人。我当时要上洗手间（只有一个洗手间，带浴盆，给我们所有住在一楼的客人用。它位于大厅台阶的上方。）我开开门，看见一个妇人坐在马桶上，正在吸烟。她已经不年轻了，双腿并拢。她说：“哦”，我说声对不起，很快把门关上了。当我走开时，我又说了遍：“对不起！”这次声音大了些。

几天后，她敲开了我的门，说她是拉贝尔太太，犹太人。她从塞维奇那里听说我有个犹太名字。问我是否是犹太人吗？我说我是。她请我去见见她的丈夫。

租住这里房间的房客们都呆不长，所以做一些改变这些房间的事并没有意义。但是拉贝尔太太却把房间弄得纤尘不染。她已经挂起了鲜艳的黄色窗帘，掩住了原先那残破的窗帘。她在桌上的一只碗里放了把塑料花。尽管家具跟我屋里的是一样的，可在这里一切看上去都是整整齐齐，干干净净的。

她丈夫，赫伯特，比她年轻许多。他看上去精明强悍；高个子，黑色的头发向后梳；干干净净地穿着深色西服和雪白的衬衣，打着领带。他手中拿着三角架，说他正要出去工作。

“塞维奇告诉我们说你是个作家。我也快开始写我的生活故事了——一个摄影师所看到的一切——我全都写出来。你很难相信那些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儿。”

他妻子说镇长想把他们赶出这个镇子。“他告诉警方我们没有执照。那是因为他拥有这里唯一的一家照相馆。他害怕竞争。我们没做任何违法的事情。我们敲人家的门，问他们

愿不愿意在自己的家里拍照。他可棒了，尤其是和孩子们在一起的时候。”

从那天起，拉贝尔太太天天都来敲我的门。她认识所有住在这儿的人，能说出有关他们的种种琐事。“他干活特卖力气，”她谈到那个造独木舟的人，“他滴酒不沾；”之后她又对我讲那个女清洁工梅宝，“她一周才挣十五元。她丈夫是个酒鬼。她还有一个十六岁的女儿，已经怀孕了。我今天下午得去看看她，看用不用我帮忙。对塞维奇你得小心。他看上去很文雅，可我见他拿过包了铅头的棒子打了醉汉一个晚上，便从啤酒厅出来，他把醉汉扔倒在雪地里，拽他的两只脚。塞维奇太太还帮忙呢。”她抱怨夜晚的噪音：“这儿有三个年轻的女招待，就住我楼上。不管时间多晚她们那儿都有小伙子。我不怪他们，可我睡不着。因为太紧张了，我连脸都没法洗。”

后来我听见拉贝尔先生在半夜里冲她嚷：“滚开！让我一个人呆着。就让我一个人呆着。”

第二天，中午，她敲开了门，微笑着。

“我找到了一个能让你吃到犹太食物的地方。”

“在哪儿？”

“在莫里斯·比斯乔夫沃德那儿。他是个皮货商，就住在街上。”

我到了皮货商那儿。他那儿的墙上挂着几张兽皮，其余的在地上堆成一堆。

“你卖食物吗？”我问。

“什么样的食物？”

“犹太人吃的食品。”

他打量了我一番。

他的身材在中等以下，很粗壮，长了个凸起的肚子。他留着黑色的小胡子，头几乎秃了，只是两侧还有黑色的头发。他干净利索地穿着一套棕色套装，背心口袋里露出一根金表链。他长得不难看，有着丰满的嘴唇和乌黑的眼睛。从他的眼睛里，我看出了他认为这事儿很可笑。

“你从哪来？”他问道。“西部吗？”

“不是。我从英国来。”

“那好。进来吧。”

他领着我穿过门廊来到后面，从那儿走进了他的厨房。立刻，我闻到了一种熟悉的，食物的香味，那种属于我童年时代的味道。许多的干蘑菇，穿在绳子上，象一串项链似的，挂在了几颗钉子上。他给我看了两整根色拉米香肠和一些散装热狗。

“在收到下批货之前，我可以让你买几磅色拉米香肠和一些热狗。我每天一次从蒙特利尔空运这些东西。”他笑了笑。“我也喜欢这些食物。你住在哪儿？”

“在大拿加旅馆。”

他妻子进来了。她个头和比斯乔夫沃德先生差不多，只是稍瘦些，长着灰色头发，长而细的鼻子，深凹进去的，很黑的眼睛，眼窝掩在阴影里。她还长着突出的前门牙。

“他是从英国来的。”他告诉她。

“我是加拿大人，”我急急地说，“但我住在英国。在英国我住的地方冬天不下雪，所以我回来呆一段时间。”

“你大老远的从英国来就为了雪？”

“是的。”

他们俩都觉得很迷惑不解。

“我喜欢有雪的冬天。”我说。

“那英国有什么呢？”

“我住的地方——有雨。”

“你有家吗？”比斯乔夫沃德先生说，改变了话题。“你母亲和你父亲都健在吗？”

“我父母曾在渥太华住过，可是八年前他们就搬到加里福尼亚去了。”

“我敢打赌，他们决不会怀念加拿大的冬天的。”比斯乔夫沃德先生说。

“我们有一个女儿，结婚后住在蒙特利尔。还有五个外孙，四个男孩一个女孩。”

“快请坐，”比斯乔夫沃德太太说，“我正想去弄茶点呢。”

然后她拿来了巧克力蛋糕，点缀着罂粟籽的小饼和一些清淡的鸡蛋饼。

“这些东西很好吃，是不是？”她问我。

“自从我成为大男孩起我就再没吃过这样的食物，”我说。

“你为什么这么瘦啊？”她说，“吃吧，吃吧。”又朝我推过来一些点心。

“不知你愿不愿意下周五到教堂去？”比斯乔夫沃德问道。

我当即想说不去，因为我已经二十多年没进过犹太教堂了。但是坐在这个外面有雪的温暖的厨房里，吃着这些个食物，比斯乔夫沃德太太又是那么大惊小怪……这一切都让我回忆起我的童年，以及我曾认识的人们。

“我愿意去。”我说。

“好极了。”他说，“要是你四点左右到这儿的话，咱们一起去。天黑起来可快了。

那天晚上拉贝尔夫妇吵架一直吵到两点以后。第二天，中午，拉贝尔太太又敲开了我的门。“他不露面。那位太太给孩子们都穿戴整齐了，而我不得不让她送孩子们上学。”

“他是第一次这么干吗？”

“不是。可是现在糟糕了。他是个酒鬼。”

她开始哭泣。我请她进来。她穿着干净的黑色宽松裤和一件毛皮小夹克。“我的姐姐们不要我，她们说我是自做自受。”

“要不要来点儿咖啡？”

“谢谢。我们在多伦多有一所房子。我存了许多家具——还有毛皮大衣——真正的鞋——不象这种。你上哪儿能看见我这种年龄的女人还到处敲别人的门？我敢肯定我会被人整死的。他说我是个女巫。我在一张纸条上看到过一个电话号码，还有名字——是海蒂。我给她打了电话，让她放了我丈夫；我又找到另一张纸条，上面写着雪莉的名字。他身上有很多这样的纸条。他长得漂亮，而他工作的时候，这些女人是单独跟他在一起的，你知道——”

那个下午，我正在写作，电话铃响了，是拉贝尔太太。

“我在别人家里等他来拍照。您能去看看他在不在吗？他没来。”

我敲开了他们的门。拉贝尔先生正和一个穿着格子衬衣的中年人坐在沙发椅上。两人都在喝小瓶子装的啤酒。

我说她打来了电话。

“就说你没看见我。”他说。

“对”，旁边的那个男的说：“就说你没看见他。”

但是拉贝尔跟在我身后出来了，站在了打开的门前。“你为什么不跟她打个招呼呢？”我说。

他进了我的屋。我能听见他在说：“我没喝醉。我马上就到。”他挂上电话，关上了门。

“我得跟你说说，”他说，“男人跟男人说。我下个月才满四十一岁，可她已经五十八岁了。我们结婚有十五年了。结婚的时候我不知道她的年纪，当时她已经在一家精神病疗养院住七个月了。我曾经天天在两点的时候去看她。我还不得不到处换工作。我告诉你吧，两年前我让一个女人怀了孕。她听说了这件事。后来那孩子死了。她不会有孩子了，可她不给我一点自由。我要了她都十五年了。不过别担心，”他说，“我不会离开她的。可能你听见我们晚上常吵架。我叫喊来着。我是个法裔加拿大人。我会照顾她的。”

他回去拿了他的照相机和三角架，然后和那另一个人一起下楼去了。

十分钟后她又打来了一次电话。

“他出来了吗？”

“出去了。”

那天晚上九点左右，门上有人轻轻敲了一下。是拉贝尔太太，穿着红色的晨衣。“他睡着了，”她说，“太谢谢您了。他什么也没吃。我做了特别的饭菜，可他不吃。”

半夜十一点左右，我能听见他们在交谈。不一会儿，他就提高了嗓门：“闭嘴。去你妈的。离我远点。你该嫁给一个犹太富商才对。那样你就高兴了。”